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3
第三卷.....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封面.....	92
目录.....	93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三、授权委托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8
五、资格审查资料.....	99
六、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105
七、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106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107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08
十、定标文件.....	1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核准（202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30%，其余贷款，招标人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新增一条600t/d垃圾焚烧线设备、1台12MW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等。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813.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19693.79万元；设计费120.00万元。

2.5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2.5.1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5.2 施工工期：27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核准批复基础上，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并完成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

2.6.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成果文件CAD图（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6.2 设备材料采购、检测及管理工作，以及甲供设备卸货，保管。

2.6.3 施工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2.7 质量标准：合格。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或新能源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

3.2.2 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2.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3.3.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要求：须具有热能动力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3.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注册；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要求投标人该年须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须提供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7.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7.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财务审计报告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4.2.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2.5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2.6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7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指设计方）职称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8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职称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9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专职安

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2.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要求投标人该年须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2.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在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

4.2.12 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2.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以上顺序编制投标登记资料并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每页加盖公章（若联合体由主办方加盖公章）；②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 月 日到 月 日 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10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7、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 、 广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信 息 网
(<http://www.gzzb.gd.cn>) 等 媒 体 上 发 布 ； 招 标 公 告 的 修 改 、 补 充 ， 在 广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信 息 网 上 发 布 。 如 媒 体 发 布 公 告 不 一 致 者 ， 以 广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信 息 网 为 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24371836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招标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内任何一方均愿意独立为联合体承担全额缔约过失责任和理赔义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及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在投标有效期内生效，如获中标资格，则延续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住建部或广东省、市、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上述建设主管部门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被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9.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 680 北侧） 联系人：侯工 电话：15924371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5 楼 52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1.1.4	项目名称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30%，其余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9813.79</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 <u>19693.79</u> 万元；设计费 <u>120.00</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分别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进行报价，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将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相加得出最终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2.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下浮率和数值报价，数值报价以万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计算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1）设计费最高限价： <u>120.00</u> 万元。设计费结算价依据廉府函[2018]327 号为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对应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1-对应的投标下浮率）；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最高限价： <u>19693.79</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及报价。建安费结算价为招标人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1-对应的投标下浮率）。 3.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警戒价 18709.1 万元。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12。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则只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①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各 1 份正本、4 份副本、电子光盘和 U 盘各 1 份，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分别包封。②电子文件（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盘和 U 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刻录入光盘、U 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U 盘另行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3.7.5	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包，分别为： 投标文件（A4 幅面装订）、电子文件； 定标文件（A4 或 A3 幅面装订）。 2、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u>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u>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定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日程信息公布。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检查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7.1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2	<u>定标委员会人数</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标前会。</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工程施工工期）转入招标人账户，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必须从中标人的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划出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p> <p>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u>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p> <p>银行账号：2015021209201165889</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11	支付方式	<p>1、预付款 20%</p> <p>2、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含 20%预付款），</p> <p>3、72+24 小时运行合格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含 20%预付款），</p> <p>4、内部结算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8%（含 20%预付款），</p> <p>5、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0%（含 20%预付款），</p> <p>6、完成由有权终审部门负责的结算后支付至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含 20%预付款），</p> <p>7、质保金 3%。</p>
12	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95%设置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8709.1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成功办理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施工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9.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1.9.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1.9.6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1.9.7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照廉江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扣回给发包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单位备案后，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相关资信文件、投标报价、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或联合体各方）；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

（六）、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信息录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若联合体，指主办方）；

3.1.2 定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投标人提供其他资料：投标人公司实力资料。

3.1.3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名称。U盘另行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3.1.4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四)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

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光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定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定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总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投标

总报价及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3.5、3.6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7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附表 1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 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6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且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	设计方案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设计概念、规划布局、建筑外观等的编制情况。
		工程实施方案	投标人 <u>工程实施方案</u> 中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科技创新与保证措施等的编制情况。
3	资信因素	人员评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及设计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施工各专业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拟投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还须包括：质量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设计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总图、暖通、动力、造价等各专业技术负责人。
4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设计方）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固体废物处理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
5		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类似工程业绩的获得情况。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推选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标成员数量为

1人。

3.2.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3.2.2 定标程序

3.2.2.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2.2.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2.2.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

(3) 施工方案；

(4) 设计方案；

(5) 投标价格；

(6)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考察的因素。

3.2.2.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2.2.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3.2.3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3.2.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2.5 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新增一条 600t/d 垃圾焚烧线设备、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 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等。

5.2 设计内容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设计主要包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一条 600t/d 垃圾焚烧线设备、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 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

5.4 工期

- 1、施工服务：工程建设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日。

5.5 现场服务

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资料后，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设计院相关专业人员须到施工现场解决与设计相关的问题，简化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或联合体各方）；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

（六）、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信息录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若联合体，指主办方）；

一、投标函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1）设计费报价下浮____%（人民币：¥____万元）；（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报价下浮____%（人民币：¥____万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详见附表 2）。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7 项和第 3.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 目	内 容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报价（万元）	一、设计费招标控制价：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设计费报价：_____万元
	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招标控制价：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_____万元
（一十二十三）合计	小写：
	大写：
总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专职安全员	姓 名：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注：1. 请在各分项“投标下浮率”栏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的百分率；
2. 各分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项目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且须与“投标函”填写金额一致。
3. 若上表中填报的报价和下浮率的计算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2. 投标人须在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联合体成员不需要提供）等资格要求的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的设计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所学专业	资格情况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环保专业负责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环保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④“资格情况”列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人员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情况。

⑤需按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五)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六、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

七、近年的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项目或指标	年度	金额（万元）
		2020年
1. 期（年）末资产总额		
2. 期（年）末负债总额		
3. 年营业额		
4. 税后利润		
5. 资产负债率		

注：1、投标人须附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

2、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X = \text{期（年）末负债总额} / \text{期（年）末资产总额} * 100\%$ 。

八、投标人提供其他资料

- 1、用于评标的业绩、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定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评审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方案。
- 三、投标人提供其他资料：投标人公司实力资料